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張証期
電 話：04-3706137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17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酒後不開車觀念及避免飲酒影響上班效能，請提醒同仁嚴守紀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13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50048686號函，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，請利用專業研討活動等各式集會時機重申酒駕處理原則，廣為宣導酒後不開車(騎)車，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。
- 二、另為提升工作效能，請併同宣導禁止同仁於上班期間或午休時間飲酒及酒後滋事等，以端正紀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